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随身行李损失保险（B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附加险”）须附加于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意外险类或健康险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约定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主险合同约定的旅行期间，其随身行李因下列原因遗失或意外损坏，保险人将根据本附加险的约定，**按照行李的实际价值或修复费用之较低者承担赔偿责任**，最高以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

- （一）盗窃、抢劫；
- （二）交通事故；
- （三）火灾、爆炸、暴风、雷击、洪水、雪崩和地震；
- （四）第三方行为。

照片、胶片、视频、音频或类似物品遗失或意外损坏的，保险人按照数据载体的材料价值计算赔偿，不包括数据本身价值。

责任免除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一）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 主险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但属于本附加险保障范围的除外；
2.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违法行为、犯罪行为；
3. 任何被保险人及由其指示、同意的第三人实施的故意、恶意、违法、犯罪、不正当行为；
4.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海关等政府当局的没收、扣留；
5. 自然磨损、折旧、虫蛀、发霉、腐烂；
6. 战争、军事行动、敌对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民众骚乱、罢工。

（二）对于下列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 易碎或易破物品的损坏，如玻璃或水晶等；
2. 古董、字画、艺术品、金银、珠宝、首饰、饰品、现金、债券、票据、印花、地契、股票、文件、图章、旅行证件损失；
3. 代币卡（包括信用卡、借记卡）、录制于磁带、记录卡、磁盘或其他类似设备上的数据的遗失；
4. 动物、植物或食品发生的损失；
5. 机动车辆（及其附件）、摩托车、船、发动机或其他

运输工具损失；

6. 用于商业活动的物品损失；
7. 眼镜、隐形眼镜、助听器和假肢的遗失或损坏；
8. 放置于无人看管的车辆内的物品遭到无明显暴力痕迹的偷窃导致的损失；
9. 运动器械在使用过程中遭受的损坏；
10. 数码产品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智能手机、数码相机、平板电脑、摄像机、笔记本电脑、MP3、MP4等含有数码技术的电子产品；
11. 罚款、罚金、罚息、滞纳金及其他惩罚性赔偿；
12. 任何间接损失；
13. 任何原因未明的损坏或丢失；
14. 本附加险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

第四条 保险金额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保险金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条 免赔额（率）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六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的保险期间与主险保持一致，且不得超过主险，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谨慎行事原则

被保险人在旅行前应当尽力了解旅行目的地的法律、风俗等，在旅行期间应当谨慎行事，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措施妥善管理自己的随身行李及物品。

第八条 事故后的处理

当发现随身行李遗失或损坏后，被保险人有义务立即采取措施查寻、保护或挽救该行李物品，使损失减少至最低程度。被保险人因未履行前述义务而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第三方导致的损失

因第三方行为导致随身行李遗失或损坏的，被保险人应当立即向有关责任方或管理部门反映，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证明。如果遗失或损坏从行李或物品外表迹象看来不明显，被保险人应当在发现遗失或损坏情况之后立即要求有关责任方或管理部门提供书面证明。**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条件是被保险人提供前述书面证明。**

因第三方犯罪行为导致随身行李遗失或损坏的，被保险人应当立即通知保险人或其授权方，并向能够联系到的最近的公安部门或警察局报案，向其提交所有遗失或损坏物品的

清单，取得当地警方出具报案证明和关于事实的书面证明。
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条件是被保险人提供前述书面证明。

赔偿处理

第十条 保险金的申请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
3. 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件；
4. 受损害第三者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5. 财产损失清单，行李物品的购买发票原件或其他有效的购货凭证；
6. 有关责任方或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事故和损失书面证明文件；
7. 公安部门或警察局出具的报案证明、书面证明文件，或法院对第三方犯罪行为作出的裁判文书；
8.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损失补偿原则

如果被保险人已经或可以从相关责任方获得任何补偿，则保险人仅给付剩余部分。

如果遗失、被盗窃或被抢劫的行李物品之后又被发现或归还，或取得任何第三方的赔偿，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退回保险人已支付的保险金。

第十二条 其他保险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第十三条 所有权转移

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向被保险人赔付后，遗失的行李物品的所有权即转移给保险人。

第十四条 代位求偿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

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十五条 保险人行行为的说明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条款无效，本附加险条款亦无效。

释义

第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专业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一）旅行期间

指因旅游、洽谈公务、探亲等，离开被保险人日常居住地或工作地的期间。

（二）故意行为

指明知道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导致自己或他人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结果，但仍希望或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行为。

（三）随身行李

指被保险人随身携带的箱包、包装于箱包内的个人物品、被保险人贴身携带的旅行必需的个人物品。随身行李须为被保险人合法拥有。

其中，旅行必需品是指被保险人在旅行中为了穿着、使用或者便利而携带的必要及适量的物品和其他个人物品。

（四）实际价值

指行李物品的购买价格减去可以代表该物品的使用情况的折旧金额后的金额。